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110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2021.6.1

一、甄選教師類別：

甄選科目：小學部普通科教師。

甄選名額：小學部普通科教師1名，得備取若干名。

※以上應甄教師**具資訊專長及擔任導師經驗者**優先任用。

二、應徵資格：

(一)有志奉獻海外學校教育，具教育熱忱、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者。

(二)需有5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年齡未滿55歲者(民國55年8月1日以後出生)。

(三)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四)曾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自行參加該學科領域相關比賽獲獎或教師本人從事行動研究、撰寫報告，或自編教材、開設教學部落格、分享教學檔案…等，酌予加分。

三、報名方式：

(一)填寫甄選報名表(詳如附件)，併同教師及學經歷證件以掃描方式(以PDF檔或JPG檔)，於110年6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E-mail 至：

教務處黃主任：hulunbear@yahoo.com.tw

人事室林組長：hrjts.jts@gmail.com

(以上信箱均需寄送，以便試務工作準備)。

(二)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0年6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三)甄試通知及報名費：本校先進行資料審查，符合條件者通知參加甄試，不合者恕不退件。資料審查符合本校條件者，立即E-mail通知甄試。甄選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四)聯絡人：人事室林組長002-62-21-4523273 轉 227

四、甄選方式：

甄選採試教(20分鐘)及口試(20分鐘)方式進行。

試教範圍：**依本校使用之版本自行選定教學單元內容進行試教。**

※本校使用版本：小學普通科為**康軒版**。

※試教單元自選，請教師依甄選科目選擇任一章節錄製20分鐘之教學影片MP4檔，於6月16日(星期三)前連同報名資料將影片連結網址傳至本校甄選信箱：hulunbear@yahoo.com.tw及hrjts.jts@gmail.com。

※若有修正事項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www.jtsid.org)

五、甄試口試時間：預計於110年6月下旬前進行面談口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個別通知。

六、錄取通知：錄取者將以電話或E-mail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頁。甄試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七、報到時間：俟印尼政府工作證核准後，另行通知。

八、補充說明：

(一)聘用：本校甄選合格教師，採一年一聘。本次新聘教師聘期自到校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二)甄選錄取教師，須提供本校申辦印尼工作簽證所需文件，且須俟工作簽證核發後，方能至本校服務。

(三)本校教師待遇依本校敘薪辦法支給，含本薪、職務加給及年資加給；福利方面有加入臺灣私校退撫、印尼政府規定的勞健保、醫療補助、團體自強活動補助及免費單身宿舍…等；受聘期間於寒、暑假各提供來回(臺灣-雅加達)經濟艙機票乙張。

(四)本校位於印尼雅加達市椰風新城、生活機能佳、環境優良。學校概況可逕自本校網站(www.jtsid.org) 瀏覽。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修訂內容，本校另行以E-mail通知。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110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A) 個人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照片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			
國　　籍		性　　別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目前住址					
永久住址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健康狀況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B) 家庭狀況

（為辦理您在印尼的勞健保，必須填寫您母親的中英文姓名）

母親姓名	（中）	（英）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其他
配偶姓名	（中）	（英）	
配偶國籍		配偶身分證號碼	
配偶職業		子女人數	

(C) 學歷

畢業學校	時間起迄		學位

(D) **經歷**

學校名稱	時間起迄		擔任職務

(E) **教師證書：**

適用級別	登記科目及教師證書字號	專長科目或其他證照
□國 小		

(F) **語文能力**

	精通	普通	不通
英　　文			
印尼文(其他)			

(G) **第二專長：**

(H) **簡要自述：**

申請者簽名：

雅加達臺灣學校有期限聘約書(草約)

編號：JTS/110/…

以下簽約者：

(1) **張 晉 福**：雅加達臺灣學校校長，代表雅加達臺灣學校
地址：Jl.Raya Kelapa Hybrida Blok QH
Kelapa Gading Permai Jakarta
14240 Indonesia
簡稱甲方。

(2) ：受聘任**專任教師**。國籍： 。護照號碼：
簡稱乙方。

在此雙方同意簽訂有期限之聘約書，說明如下：

※ 甲方以有期限之約定聘用乙方。

※ 乙方同意並執行甲方所賦予之職務。

第一條
工作範圍

(1) 甲方聘用乙方有限之期限，擔任職務：**專任教師**。

(2) 聘任期間，乙方須直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員負責並接受其督導。

(3) 乙方承諾遵照雅加達臺灣學校所訂定之規章、細則。

第二條
工作時間

雙方同意上班、下班時間由雅加達臺灣學校規定。

第三條
酬勞

乙方有權獲得之底薪為 USD 2,000（其他各項福利及鐘點費等詳如其他規定 ），一切薪資所得必須依印尼現行稅法規定納稅且自聘約生效日期起薪。

第四條
期限

此聘約有效期為一年，自 2021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止。

第五條
中斷工作關係

(1) 乙方在聘任期間不得任意離職，若有特殊原因，須於二個月前提出辭呈，並

經甲方同意後，始可離職；兼任行政職務工作或導師職務者，須經甲方同意始得辭去所兼職務；乙方若中途辭職必須賠償甲方辦理各種工作簽證之一切費用。

(2) 若乙方違反此聘約之規定，甲方有權取消此聘約。

(3) 若因上述(1)或(2)項原因致使聘約未到期就中斷工作關係，甲方僅須付給乙方薪資至中斷工作日為止，且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第六條

其他事項

(1) 如工作證未能申辦成功，不得要求學校賠償任何損失，學校概不負責。

(2) 乙方倘若期中棄約或已開始辦理簽證未報到，則須理賠學校所有證件相關費用。

(3) 乙方已明瞭此聘約內容及學校規定，並願切實遵守聘約內容。

(4) 甲、乙雙方均持有此聘約，且擁有同樣之法律效力。

(5) 收到聘約 10 日內乙方應與甲方簽訂聘約，否則以卻聘論。

(6) 聘約期滿前二個月(含)，乙方若未收到甲方新聘約即視為不續聘論。

(7) 聘約未盡事宜概依甲方之規定辦理，須補充或修正時得由校長提報董事會辦理。

(8) 有關聘約爭議之訴訟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9) 此聘約含中文聘約書、印尼文聘約書及雅加達臺灣學校教師聘約實施細則三項。

＊備註：此為聘約書格式範例，應依甲方與乙方實際簽約時之內容為準

雅加達臺灣學校

張晉福

教師　　校長

雅加達臺灣學校教師聘約實施細則

104年6月29日

（2015年度第2次理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 應聘擔任本校之專任教師，有受校長遴聘，擔任行政職務、導師及各種經選舉產生之委員會委員（如福利委員會委員）等之義務。
2. 教師有遵守本校之各項規章、辦法及細則的義務，以致力於提升學生的能力與品德，奠定學生未來的社會價值為使命。
3. 教師於聘約期間，應本教育專業之立場，從事教學、研究、進修、編選教材之義務，並對其授課課程內容及教材應充分準備妥當，依教育原理及專業原　則指導學生。
4. 教師應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以公正、平等的態度對待學生，盡自己的專業知能教導每一個學生。
5. 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以導引適性發展，培養學生健全之人格。
6. 教師兼任導師者，應負指導學生品德、行為、學業以及身心健康之責。且能以身作則，並經常與家長連繫，作為學校與家長間的溝通橋樑。
7. 教師之言行對學生有重大示範指導及默化作用，基於社會良善價值的建立以及教師的教育目標之達成，除了維護公眾利益或自身安全等特殊情形下，教　師不應在言語及行為上對學生有暴力之情形發生。
8. 教師聘任、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出勤、請假、授課鐘點節數、考核及各項福利，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9. 教師應準時上班、準時上課、準時出席學校規定之各項會議與集會。並於規定時限內繳交教務處、學輔處規定之各項資料和簿冊。對學校公物、財產等，有維護與監督之責。
10. 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自行指定或私下更動，除按時授課外並應督導學生自習、考查學生成績、批改學生作業，以及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等事宜。
11. 教師在職期間一學年須至少進修十八小時或一學分。
12. 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或宗教做宣傳活動。
13. 為維持校園師生倫理，教師與學校學生不得發展違反倫理之情感愛戀關係。

14. 教師不得利用職務媒介、推銷、收取不當利益。

15. 教師聘任後，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經調查屬實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報請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6. 教師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調查屬實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報請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對教學、訓導、輔導工作或處理校務行政草率行事、消極應付，致造成不良後果者。
    (2)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者。
    (3)侮辱、誣告或脅迫同事、長官，情節重大者。
    (4)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5)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學校遭受重大損害者。
    (6)作業應改未改、實驗應做未做，經勸導無效者。
    (7)曠課、曠職達七日以上者。
    (8)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17. 教師及其配偶不得擔任本校董事及家長委員。

18. 本細則未盡事宜，概依本校相關之規定或教師法規定辦理。

19. 本細則內容得經校長補充或修正，向董事會報備同意後施行。

雅加達臺灣學校教師核薪辦法及福利措施規定

99 年 10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董事會會議部分修正
101 年 0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理董事聯席會議部分修正
104 年 06 月 29 日
（2015 年度第 2 次理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一、本薪：包含底薪、學歷津貼、年資津貼及職務津貼(詳如教師個人核薪確認表)。

二、鐘點費：USD 15/節。

三、本校各項福利措施：

(一)為照顧本校專任教師，本校提供以下福利措施：

1. 1.5 月年終獎金：未滿一年者，依比例發放。
2. 考核獎金。(依本校考核辦法發給)
3. 伙食津貼 Rp.50,000 /上班日。
4. 交通津貼 Rp.50,000 /上班日(未住宿者)。
5. 依印尼政府規定，所有教師一律加入印尼政府的勞健保。
6. 醫療補助：門診依自付額補助 70%款項，每年補助 Rp.1,000,000 (上限)。
7. 服務本校滿一年者，每年補助健康檢查費 Rp.2,000,000(上限)。
8. 每年提撥 Rp.2,500,000/人，充當福利委員會的活動經費。(包含自強活動、生日禮券、聚餐等活動經費)。

(二)另為彰顯本校創校教學特色，臺籍及外籍教師另提供以下福利：

1. 臺籍教師提供寒假(月票)、暑假(年票)往返臺灣－雅加達團體經濟艙機票各一張(長榮或華航)。外籍教師提供等值的其他國家機票。
2. 免費提供教師單身宿舍，並提供膳煮、洗衣及房間整理的服務(伙食費及水電費須自付)。
3. 未住宿舍之教師補助 Rp.1,000,000/月的租屋津貼。
4. 提供辦理工作證、居留證之所有費用。
5. 提供辦理工作證所需之健康健查費用，以 NT 2,000 元為上限(檢據核銷)。
6. 臺籍教師每學期提供 NT1,500 元的教材補助費(檢據核銷)。
7. 臺籍合格教師一律加入中華民國私校退輔制度。

四、本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